

30

20

JAPAN

10

0

1

2

3

0

4

5

6

7

8

9

10

74  
6293  
10

官板

唐律疏議

卷廿卷廿一

74  
6293  
10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

凡一十五條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

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

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目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  
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  
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  
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  
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

去五味均平歲

3  
10

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卽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論。謂餘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言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佗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  
佗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四笞十。十四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佗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者多。罪止徒一年半。佗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

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佗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佗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情。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佗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佗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佗人強盜者。律

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入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卽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佗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佗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佗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

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且盜論。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碓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

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卽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四。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

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卽一匹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守。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僕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四匹。卽是計利三十四。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四。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

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呂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畧。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畧入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畧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畧人

不得亦合絞罪。其略入擬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十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一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佗

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佗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一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

同相賣佗人部曲者。謂略佗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佗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

等。期親減二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令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諸略奴婢者。目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

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畧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供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畧者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

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齎財。畧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畧誘本罪。贓不合科。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畧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

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入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注云雖曰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期親目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服無之卑幼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亦同。

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姪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目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

年之類卽私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

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旣

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

亦以知  
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佗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佗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之情買

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二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

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  
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

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意後知情受絹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佗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以否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旣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

者乃<sub>是</sub>佗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隨佗人總盜五十四絹奴婢分得十四奴婢爲五十四從徒三年主爲十四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

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旣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

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爲巨蠹。屢犯明憲。固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

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目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刀

所勝。應須駄載者。雖移本處。未駄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目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卽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

亦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目一人。

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卽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

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目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卽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目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

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注云目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目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旣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二十日捕獲佗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目上

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佗人及境內人被佗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並佗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二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目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

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二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

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凡一十五條  
鬪訟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敵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鬪訟律。後周爲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湏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諸鬪敵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佗物敵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佗物。卽兵不用刃亦是。疏議曰。相爭爲鬪。相擊爲敵。若以手足敵人者。笞

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敵傷。及以佗物敵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敵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佗物之例。

問曰。敵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搢挽頭髮。或擒其衣服。亦同敵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敵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鬚搢髮。擒領扼喉。旣是傷殺

於人。狀則不輕於敵例。同敵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謂佗物敵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敵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敵入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佗物敵傷罪一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敵法。其有拔鬚亦準髮爲坐。若敵鼻頭

血出止同傷科。歐人痴血同吐血例。

諸鬪歐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謂其明而猶見物者。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歐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歐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燬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歐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

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佗故歐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佗物歐入法。若歐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十里。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稍示贓之屬。卽歐罪重者。從歐法。

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矟矛蕡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殳戟等皆是。卽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卽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卽不從研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

若刃傷亦謂金鉄無大小之限。堪以殺入者。及折入肋。眇其兩目。墮入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鍊無

大小之限。堪以殺入者。及折入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入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以上。爲加減之法。皆湏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詐。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

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  
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  
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姊  
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入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  
體者骨節差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入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  
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  
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

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  
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  
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  
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  
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  
平復亦同若支先攀是廢疾被折跌此毆攀支止  
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陰合同減贖何者例云  
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  
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一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卽損一事以上者謂斃人一目瞎及折一  
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  
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  
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  
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  
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斃睛壞口或先瘻更斷其舌如

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  
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  
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瘻或先喪明更壞其睛  
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  
兵又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又逼已因用兵又拒此  
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又準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

以及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叉。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叉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叉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叉逼已。因用兵叉拒而傷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叉。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叉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叉逼入人以兵叉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叉殺者。與故殺同。旣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叉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叉傷人。因而致死。故

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叉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湏云。用兵叉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叉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

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二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は毆入皆立辜限手足毆入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佗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及又謂金鍊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入謂灼爛皮膚限三十

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間手足佗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入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入或傷入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

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  
限外假有教毆入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  
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佗故死者佗故  
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入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  
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  
他病而死是爲佗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佗故  
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  
皆約手足佗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

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  
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  
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  
乙下手最重毆入一杖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  
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  
徒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  
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  
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

重卽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一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卽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卽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卽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卽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一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殺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卽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

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sub>人</sub>羣黨共鬪。亂<sub>敵</sub>傷人。被<sub>傷</sub>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sub>敵</sub>之。卽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sub>敵</sub>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者。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一<sub>支</sub>。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sub>敵</sub>人。各拳<sub>敵</sub>一下。合作首從以否。其不同謀者。則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

答曰。律云。同謀共<sub>敵</sub>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sub>辜</sub>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sub>敵</sub>傷殺論。卽明<sub>敵</sub>者得<sub>敵</sub>罪。傷者得<sub>傷</sub>罪。殺者得<sub>殺</sub>罪。拳<sub>敵</sub>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sub>敵</sub>科。同謀<sub>敵</sub>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卽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sub>敵</sub>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sub>敵</sub>一<sub>支</sub>折。乙爲從。後下手<sub>敵</sub>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  
此卽同謀共毆入損傷一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  
甲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  
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  
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  
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佗物。縛人皆用微纏。明同

他物之限。縛入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  
毆傷者。謂因縛卽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  
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  
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  
爲重罪。下手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  
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  
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將威力。

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  
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令徒一年。乙減  
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  
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  
遺用佗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  
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  
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

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  
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  
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  
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  
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  
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卽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

手歐姪兄姊先下手歐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歐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歐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歐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歐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歐親姪弟姊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歐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歐者徒一年以及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敬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卽順天等門內亦是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歐擊者各徒一年以又相向者徒二年旣不論兵刃卽是又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

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遍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敵者。徒一年半。以又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敵者。徒二年。以又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一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敵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卽重於宮內相敵。徒一年。凡鬪敵入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敵。徒一

年半。此爲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敵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敵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敵總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卽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之。不重者。從本法。

諸歐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歐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齒以上

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歐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歐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歐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歐人折齒毀缺耳鼻耿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

是

若歐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冒者各減歐罪二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言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歐者各減歐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有凡人故歐六

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此云加凡鬪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歐九品以上各又加一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歐致死者斬詈者減歐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歐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

乃爲詈

卽歐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疏議曰歐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歐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作物故歐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歐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歐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並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一等。卽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

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一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旣云減罪輕。

者加凡鬪一等合流千里死者斬。

諸歐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歐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歐亦徒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歐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二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二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歐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歐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佗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歐唯立罪名不言鬪歐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歐鬪歐及手足佗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歐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一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二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二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一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已之所親若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

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爲罪不在各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注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勲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

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傷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

止依凡人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一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一等。謂減

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sub>中</sub>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佗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共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尙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一枝。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枝折。凡鬪折一枝。徒二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

又加一等。卽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各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古唐律疏

卷二十一

三

